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1,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49,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402.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82.25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为 100.10 万元。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07.5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

目 3,607.59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800.0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1.89 万元，收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00.10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800.72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61.89
减：本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80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5,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1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607.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55.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别对公

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账户内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2017 年 7 月 31 日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账户内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19324100013474952	46.29	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14145	7.60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300758265	3,755.5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14635	427.3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33892800015247912	3,566.69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34005900015464013	4,751.71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12,555.12	-

注：根据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原备案（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3]14号）到期后，在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新的备案（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51号）时，根据现行北京市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命名的规范要求，将该项目原名称“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

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为 8,8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大”)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以东，地块编号为 JLGY-J2-3、面积 15,181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配合政府整体规划调整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华南(广州)基地实施地点变更至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地块编号为 ZSCXN-A2-1，面积为 15,752 平方米的地块，并对该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23 日，中科华大取得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国资交(土地)字[2017]第 089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中科华大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73.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均未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九、备查文件

- （一）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19,774.90		19,774.90		8,652.32	-11,122.58	43.7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 (上海) 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588.46	12,804.46	-1,695.54	88.3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南 (广州) 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1,240.18	1,751.77	-4,748.23	26.95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北 (西安) 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481.16	3,686.85	-3,513.15	51.2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		1,600.00	589.01	1,600.00	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1,200.00		1,200.00	708.78	1,106.73	-93.27	92.23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774.90		50,774.90	3,607.59	29,602.13	-21,172.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为 8,8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